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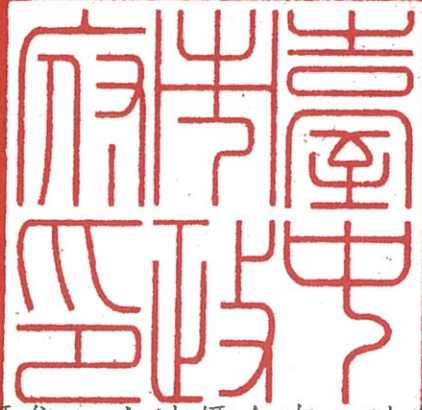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5023430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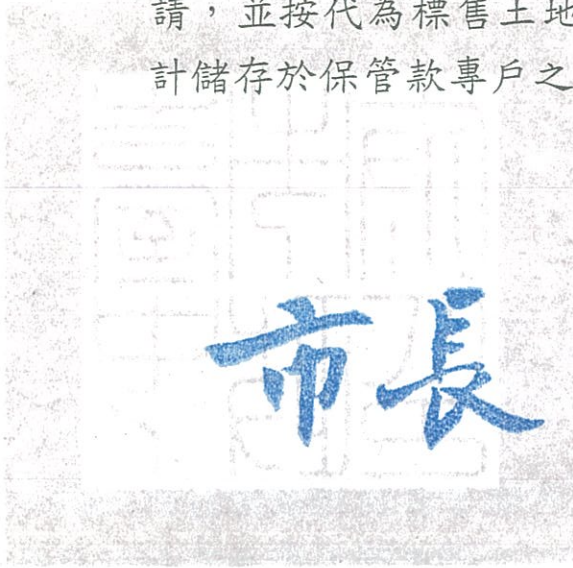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已將104年度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款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1月7日至106年2月7日止共3個月(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)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8月2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5年8月2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

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，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## 臺中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5 年 8 月 2 日

保管公告日期：105 年 11 月 7 日

通知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7 日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範圍	登記名義人		標售金額 (A)	代扣款項 (B)=(B1)+(B2)+(B3)			保管 價金 (A)-(B)	保管款字號(保管 價金存入編號)	備註
	區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姓名或 名稱	住址		應納稅賦 (B1)	行政處理費用 (B2)	地籍清理獎金 (B3)			
1	清水	菁埔北	1086	552.57	2/8	王再生	臺中縣清水鎮菁埔里 21 號	722,000	199,095	36,100	3,610	483,195	105I10003	
2	南屯	埔興	1398	710	1/4	陳楊惜	(空白)	6,568,000	2,001,234	328,400	32,840	4,205,526	105I10001	
3	大里	大孝	453	471.96	1/1	福德爺	臺中縣大屯大里 499 號	42,880,000	4,533,441	2,144,000	214,400	35,988,159	105I10004	

合計：土地 3 筆；面積 787.61 平方公尺；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4,067 萬 6,880 元